

106047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3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Unimicron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1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紀念品領取請詳注意事項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 APP 搜尋「股東e服務」
平台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 3037

11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一三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戶 名

原 登 記 或 集 保 提 供 帳 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新增或變更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 明 事 項 簽 名 或 蓋 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6月17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注 意 事 項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名稱：低碳米(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本公司歷年股東會紀念品替代之)。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受託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受託場所洽辦(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一)受託代理期間：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受託代理地點：請詳背面。
-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4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每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文華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文華巷1號)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六)本公司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二、承認事項：(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三、討論事項：(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一、現金股利：盈餘分派新台幣2,294,584,046元(每股新台幣1.5元)。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交易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參、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肆、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伍、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陸、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柒、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8日至114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捌、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玖、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拾、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受託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分行	分行地址	營業時間	分行電話
代理部	台北市100中正區懷寧街70號	上午9時~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	(02)6636-5566
中原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203、205號1~2樓	上午9時~下午3時30分，例假日除外	
六家庄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		
台中分行	台中市400中區民族路50號		
九如分行	高雄市807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受託代理期間：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代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